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2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3,55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8,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度）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3,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  
02 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  
03 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拾伍嚴選有限公司（下稱拾伍公司）於民國  
09 110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  
10 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  
11 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利息採二段計  
12 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13 減年利率1.4%後，再加年利率1.4%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  
14 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利率2.16%機動計  
15 算，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16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113年4月10日起為1.72%，加碼  
17 2.16%，借款利息為3.88%）。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繳  
18 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  
19 或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按原借款  
20 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  
2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違  
22 約金。嗣兩造於112年11月20日簽訂申請書，借款期限改為1  
23 10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17日，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  
24 餘欠本金及利息；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自112年11月17日  
25 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展延期間內依原契約約定繳息，  
26 展延期間屆滿時，依原契約約定之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  
27 限內分期償還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除修改部分外，原借款  
28 約定仍繼續有效。詎被告拾伍公司未於114年5月17日按期繳  
29 款，迄今尚欠863,55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  
30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拾伍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呂  
31 宇晟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  
03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度）債券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申請書、客戶往  
08 來明細查詢2紙、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09 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3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  
14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翁鏡瑄